

附表十四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類別代碼：_____ 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
電話		傳真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保送／甄審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		
校系名稱：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			
101 年 6 月 日					
複查結果（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					
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

- 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 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01年6月13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，複查費**新臺幣50元**，開立郵政匯票（受款人填寫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「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」字樣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。
 4.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轉210、212。